

丹娜絲特別條例建置小型防災微電網

○○縣/市政府提案書

排序	場址名稱	場址面積 (平方公尺)	場址地址
選址條件說明			
平時、災時應用與維運規劃		1. 平時應用(一般情況下，設備用途及運作狀況) 2. 災時應用(具體說明災時預計使用人數、關鍵負載設備種類/數量/用電功率、供電需求及供電規劃) 3. 維運規劃(說明長期災害應變功能及後續維運)	
既設場址現況		1. ☐ 是 ☐ 否 場域中既有 PV、儲能系統、發電機等設備 若是， ☐ 太陽能板，建置容量○○kW，於○○年完工設置(☐ 售電予○○、 ☐ 自發自用、 ☐ 其他：____) ☐ 儲能系統，建置容量為____kW / ____kWh ☐ 發電機，裝置容量為____kW 若否， ☐ 已規劃申請其他補助經費，並預計○年○月○日完工、 ☐ 無規劃、 ☐ 其他：____ 2. ☐ 是 ☐ 否 合法建物 若否， ☐ 將補辦建照、 ☐ 其他：____	
預估所需經費			
提案之佐證文件		☐ 是 ☐ 否 已獲場域管理單位同意函 ☐ 是 ☐ 否 已取得既有太陽光電設備所有權人同意與微電網系統介接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提供近 3 個月電費單，評估設備規格合理性 ☐ 是 ☐ 否 提供建物執照、使照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提供提案場域設備報價單、預估運轉時數計算 ☐ 是 ☐ 否 提供提案場域系統規劃單線圖、建築物平面圖與周遭環境相片	
聯絡窗口		姓名、單位、職稱、電話、email	

註：每場址皆須填寫本表格